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於2019年，本公司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包括黃金、金條和金飾品)銷售及回購)之全部股權。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已修訂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反映山金金控(作為其中一方)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各项交易。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品、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本公司擬修訂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1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期限：

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有效期屆滿後經雙方公平友好協商可續期。

訂約雙方的相關聯繫人將根據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因此，本集團需要多種供應品、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供應。當本集團於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有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基於採購類別及規模，經過磋商挑選供應商及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就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含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衡量其價格、供應質量、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其他因素，從中挑選最適合者。由於其提供的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合適，本集團挑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本集團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特性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可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通訊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由於本集團的山東冶煉廠具備向上海黃金交易所供應標準金錠的資格，本集團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冶煉及精煉黃金及銀的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同期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經過黃金冶煉及精煉工序取得的黃金產品和其他金屬及相關配套服務或產品。

過往金額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

以下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1,250.0	2,300.0	1,350.0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553.21	765.10	2,280.0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

以下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750.0	800.0	850.0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164.37	121.85	32.08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的年度上限

2,700.0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的年度上限

85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接近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金額。其中(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總金額人民幣2,280.0百萬元包括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人民幣444.77百萬元、為我們的中國金礦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人民幣136.67百萬元、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委託加工服務人民幣7.41百萬元、採購黃金人民幣1,621.91百萬元及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人民幣69.27百萬元及(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的過往總金額人民幣32.08百萬元包括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人民幣1.04百萬元、沒有銷售黃金、銷售其他金屬人民幣22.58百萬元及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出售開支等)人民幣8.46百萬元；
2. 由於市場狀況及黃金價格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釐定2020年的年度上限時會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及銷售黃金的最高過往金額；
3.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對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4. 相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況；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平均市價的預期上升。
6. 年度上限已考慮山金金控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63.41百萬元、人民幣1,2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2)山金金控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預測採購黃金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3)市場情況及黃金價格以相關黃金交易所市場價格為基礎，而黃金價格在過去一年中穩步增長。

就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確保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倘若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例如電力、黃金及若干金屬，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供應。當無有關價格標準時，價格須按公開招標價格釐定。倘若並無政府指定／政府指導價格或公開招標價格時，價格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時通行市價來釐定。倘並無上述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要求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上述定價政策，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2017年6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06%。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遵守相關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